

法院公告

菅永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与你、杨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菅永军、菅永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魏根亮:

本院在执行刘国生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1执1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刘国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900元(利息暂时计算至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4日之后的利息仍按20%随本计算直至还清为止)。2、负担申请执行费424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刘月清:

本院受理原告张喜忠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于泽:

本院受理原告刘亚历与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还原告刘亚历培训费10420元。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60元,由被告于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3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王永锋: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龙诉你与被告孙安乐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孙安乐申请追加崔利军为本案被告,故本案需第三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第四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呼伦贝尔市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褚金文、褚宏伟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呼伦贝尔市乾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鹿振武、张记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王炳智:

本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炳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异议人李亚平、张华、高俊霞、路良德、刘春娥提起执行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异议人对本院作出的(2020)内060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李亚平、张华、高俊霞、路良德、刘春娥的《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依法不予执行(2012)鄂康证字第220号执行证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王炳智:

本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炳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异议人李亚平、张华、高俊霞、路良德、刘春娥提起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李亚平、张华、高俊霞、路良德、刘春娥的异议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包丽军、志梅: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高水兰、包永林: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赖海青、包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包阿古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包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吴其其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武金才: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武金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李军材料款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7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苗二女:

根据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的申请,张冬虎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退赔款,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已于2020年4月14日将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4日

注销公告

丰镇市家乡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MA0MWWJWQXD,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丰镇市家乡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那日松:

根据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的申请,孟志刚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赔偿金,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已于2020年4月16日将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

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晓艳、张馨璐、张立昊、韩俊梅、张满贵:

根据包海峰的委托代理人包立君的申请,包海峰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36,726.00)赔偿款,包海峰的委托代理人包立君已于2020年4月22日将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36,726.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紫瀛商贸有限公司与王勇翔(身份证号码152722197809057072)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紫瀛商贸有限公司将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王勇翔,王勇翔自受让债权之日起成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腾商贸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腾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对王勇翔

履行还款义务。

鄂尔多斯市紫瀛商贸有限公司  
王勇翔  
2020年4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兰英、刘成亮:

原告(申请执行人)周福林与被告(被执行人)刘兰英、刘成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0602民初100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部分债权(1550000元)转让给案外人高小忠。请刘兰英、刘成亮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高小忠履行上述债务且高小忠具有优先执行权。

出让人:周福林  
受让人:高小忠  
2020年4月24日

遗失声明

高石磊(身份证号:152627198012051934)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收据号:151700070819,金额:500元,声明作废。

焦继明(身份证号:152801197409076518)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收据号:151700042249,金额:500元,声明作废。

杨静(身份证号:150102199511234629)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收据号:151700070255,金额:500元,声明作废。

新城区豪华鸡腿饭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20040860,注册号:150102600493909,声明作废。

赛罕区无饿不做鸡腿饭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439672,声明作废。

姓名:白亚龙,身份证号码:142325198702144539,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编号:蒙K032017004336,操作类别: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现因个人原因,将该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姓名:刘利兵,身份证号码:152325198907262539,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编号:蒙K082017004323,操作类别:电焊工。现因个人原因,将该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缴纳人民币50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后,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联)的第一联丢失,票号:9849400611。付款单位: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特此声明。

苏尼特右旗沉香吧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4MA0PYJ3T35,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时尚家居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4MA0N80XG2C,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飞跃网吧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52400004274,声明作废。

丰镇国华石材加工厂将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628196903120275,声明作废。

赛罕区乌日根塔邻奶茶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法人:德格都白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FU5625,特此声明。

乌拉特中旗同进商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53295)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150824004175;(蒙LG536挂)冀骏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150824004176丢失,声明作废。

2020年4月24日